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7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峻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7,1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峻嘉於民國112年05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43,2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,089元為本金；3,532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峻嘉於民國112年03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2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05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83,752元正未給付，
07 其中75,845元為本金；6,914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
08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張峻嘉於民國112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4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14日止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4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15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1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17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18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30,167元正未給付，
19 其中26,511元為本金；2,363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
20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2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23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24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30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87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089 元	張峻嘉	自民國115年 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5845 元	張峻嘉	自民國115年 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6511 元	張峻嘉	自民國115年 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